

沈阳602个办事窗口双休日也办公

窗口服务:绘制185个社会热点需求化“套餐”

政务窗口服务质量专项整治方面,沈阳市提出让企业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从需求侧出发,对服务主题、特定对象进行分类,为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加注通俗易懂的企业群众办事标签。

通过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前后置关系等,将每一个行业准入需要取得的所有证照批文、必备条件等形成标准化服务流程,绘制出“开饭店”“开网吧”“开药房”等185个社会热点需求化“套餐”。

沈阳市还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新开办企业综合受理窗口,形成了信息“零填表”、申报“零要件”、准入“零门槛”的服务模式。由原来单一的企业设立登记延伸至企业开办全链条,将办理印章刻制备案、税务登记,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单信息全部整合进“一

证零表”服务范畴,申请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的同时可一并申请办理公章刻制和税务登记。

截至目前,新开办企业综合受理窗口已为1600户企业主体提供了“一证零表”相关服务。

在解决群众周末“办事难”问题上,截至10月底,沈阳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累计提供双休日“延时服务”99069次。

另外,还重点对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纪律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和专项检查,已累计开展33批次,发现问题281起。同时,对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严防出现空白栏目和长期不更新栏目,杜绝出现“僵尸网站”“睡眠项目”。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

记者王琦报道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沈阳市现已收集企业群众反馈意见7万多条;为了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每周双休日开设窗口602个,办理事项累计6万余件次;两年来,沈阳建立了“1+6”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体系,开展六大专项整治行动。目前,整治效果明显,沈阳市新增市场主体持续攀升。截至2018年10月末,沈阳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4.62万户,同比增长6.15%;实有市场主体76.42万户,同比增长16.23%。民间经济投资大幅增加,截至2018年9月,沈阳市完成投资1435.5亿元,增长19.5%;民间投资888.6亿元,增长21.2%。高于全市投资增速1.7个百分点,高于国内民间投资增速12.5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市投资的61.9%。

昨日,沈阳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沈阳市营商局、发改委、工商局等部门在现场介绍了专项整治相关情况。

同时,沈阳市政府督查室先后组织了两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对各单位的600余个执行处室的电话畅通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及政策解读情况等进行在线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以保证政策落实。

分类汇总,形成《沈阳市惠企政策清单》,通过与执行部门共同研究论证,目前确定废止7条、修订8条,共涉及政策432条。

同时,沈阳市政府督查室先后组织了两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对各单位的600余个执行处室的电话畅通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及政策解读情况等进行在线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以保证政策落实。

整治政府失信:解决招商政策不兑现问题22个

自开展政府和企业失信专项整治行动以来,沈阳市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府失信行为作为整治重点,如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及时结算、长期拖欠工程款,政府招商政策承诺不兑现,净地不净,政府承诺的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及法院判决政府失信案件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

为此,沈阳市严禁实施未经充分论证、未落实建设资金的项目,严查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等,避免政府投资项目过度超前建设,从源头上防范发生新的欠款。

同时,梳理排查政府招商政策承诺及已签订合同不兑现问题清单,督促相关地区严格兑现依法向社会及行政相

对人作出的政策承诺。在解决“净地不净”问题上,启动司法强拆程序、加快产权产籍注销办理、适当调整征收范围、推进市政设施排迁等措施。

沈阳市还通过12345沈阳市民服务热线,针对政府承诺的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受理并督促解决群众有关诉求。

目前,沈阳市偿还政府拖欠工程款27.83亿元;解决净地不净问题49个;解决招商政策承诺不兑现问题22个;会同法院梳理排查政府失信案件46件,已全部解决并销案。

此外,在企业失信方面,建立完善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功能,向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推送各领域企业“红黑名单”及奖惩措施。

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提报涉企检查降73%

今年以来制度性成本显著降低,沈阳市法制办表示,行政检查总量只减不增。根据统计,2018年,市直20个部门共提报涉企检查691家,同比减少1923家,下降73%;同比2016年减少14395家,下降95%。

经过涉企检查审核之后,在提报计划基础上再核减了206家企业,仅保留涉企检查485家,该数据在2017年基础上减少4家,同比2016年下降81.5%。

今年,沈阳公布了市本级1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6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

单。2018年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与2017年相比,取消了律师服务收费、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环保检测费3项收费。

在行政事业性收费上,免征环保排污费(免征后改征环保税)、免收建筑基坑降水(疏干取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政府性基金免征了工业及生产服务业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7年8月份实施一年来,沈阳市共办理符合免征条件的配套费231.07万平方米,减免金额为1.468亿元。

政策落实:梳理惠企清单 解决企业个性问题80个

专项整治以来,沈阳市政府督查室通过各种方式收集企业对政策执行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共召开专题调度工作会议46次,下发督办单83件次,共收集企业反映问题194个,其中共性问题83个,个性问题111个。沈阳市政府督查室表示,目前,111个个性问题已解决了80个,企业均表示满意,其他问题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中。

此外,对沈阳市委市政府2014年以来制定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筛选和

分类汇总,形成《沈阳市惠企政策清单》,通过与执行部门共同研究论证,目前确定废止7条、修订8条,共涉及政策432条。

同时,沈阳市政府督查室先后组织了两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对各单位的600余个执行处室的电话畅通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及政策解读情况等进行在线督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以保证政策落实。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经森报道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沈阳召开。

201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沈阳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辽宁省2018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辽宁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审查和批准辽宁省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辽宁省2019年省本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表决关于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8.表决关于设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9.表决通过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大东区29个政府部门负责人接受人大代表居民代表当面问政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李那报道 “今年市里出台了老旧小区提质改造三年规划,请问区房产局的领导,如何加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管理?”这些问题出现在日前举行的沈阳市大东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东区29个政府组成部门的负责人面对35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12位人大代表、4位居民代表的“当面问政”,均作了认真回答。“今年上半年,大东区完成全部

292个老旧小区的业委会组建工作,涉及居民15.7万户。同时,积极研究制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和办法,起草并出台《大东区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实施方案》,由政府投入资金,房产部门、办事处、公安、规划等单位联合行动,拆违章建筑、整修小区道路、建绿地和配套设施、修建小区封闭围栏等,为老旧小区实行规范化管理创造条件。根据居民意愿,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保障型”物业管理、自治管理、社区管理三种老旧小区管

理模式,实现日常管理全覆盖。”大东区房产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这次“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专题询问是大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创新监督方式的重要举措。委员和代表们就经济、社会事业、城市管理、民生事项等各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大东区“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找差距、补短板,研究“十三五”后半期发展思路。针对垃圾分类问题,相关负责人表示,大东区从2013年开始试点运行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已完成50个星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在全区71家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实施了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在469个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实行餐厨垃圾集中统一收运。每周五上午安排一个小时,由社区干部和垃圾分类引导员担任志愿者,指导居民对可回收垃圾定点投放。目前,大东区已有3家社会企业参与50个试点小区的可回收物收集、处置工作,设置了智能式可回收垃圾收集箱、有害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我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可享职业培训补贴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首席记者朱柏玲报道 我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地方自行确定职业培训项目和补贴标准。

日前,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发布了我省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相关办法。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省级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

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就业意愿,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协议的培训机构范围内选择参加相应专业(工种)的培训。

省级不再统一制定培训补贴项目和对应的培训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培训项目和补贴标准,并报省级备案。